

爱情是谬误

[美国] 麦克斯·舒尔曼

序美珍 胡旭辉译

麦克斯·舒尔曼(1919——)是当代美国最著名的幽默作家之一。他写了许多小说、故事、电视剧本、电影剧本及戏剧,著名的有:《厚脸皮的赤脚男孩》、《羽毛商人》、《团结在国旗下》等。

查尔斯·兰姆是一位难能可贵的既乐观又富有进取心的人物。他以自己举世闻名的著作《古瓷器》及《梦中的儿童》开创了风格轻松的散文文风。下面这篇文章较之兰姆的文风又更胜一筹。用“轻松”两字来形容似乎已经不够贴切。用“柔弱”、“脆而不坚”或“富有弹性”可能更为恰当。

这篇文章究竟属哪一类难作定论,但它是一篇散文,却是无可争辩的。它提出一个论点,举出许多例子,引出了一个结论。喀莱尔能与之相比吗?罗斯金能吗?

下面这篇文章旨在说明逻辑远非是一门枯燥乏味、迂腐的学问;相反,它有活力,清新而富有美感。文章热情洋溢,感人肺腑,诸君不妨一读。

作者的话

我这个人头脑冷静,逻辑性强。敏锐、精明、洞察力强、善于判断、看问题尖锐——我集所有这些优点于一身。我的头脑如发电机那样威力强大,如化学家的天平那样准确无误,如手术刀那样锐不可当。更重要的是——你知道——我才十八岁呀。

这样年轻而智力又如此高超的人是不可多得的。就拿在明尼苏达大学和我同住一个房间的贝梯·伯奇来说吧,他跟我年龄相同,经历一样,可却是一头十足的蠢驴。小伙子倒是年轻,讨人喜欢,可是要我说呀,除了这一点,他没有更多可取之处。他爱赶时髦。依我看,赶时髦就是失去理智。社会上出现一种新的时髦玩意儿,就跟着走。因为别人都在那么做,自己也就被卷入了那种愚蠢的行

动。这在我看来,简直是头脑发昏。但贝梯却不这样看。

有一天下午,我看见贝梯躺在床上,脸上露出非常痛苦的表情。我一下看出他是得了阑尾炎。

“别动,”我说,“别吃泻药。我去找大夫来。”

“浣熊,”他咕哝着。

“浣熊?”我正跑着,停了下来问道。

“我要一件浣熊皮大衣,”他嚎啕大哭起来。

我明白了,他不是身体不舒服,而是精神上有所苦恼。“你要浣熊皮大衣干什么?”

“我早该知道,”他哭喊着,两只拳头捶打着太阳穴,“我早该知道却尔·斯登舞再度盛行,浣熊皮大衣也会跟着盛行的。我真笨,我拿所有的钱都买了课本,现在浣熊皮大衣买不了啦。”

“难道,”我不相信地问道,“人们真又穿上浣熊皮大衣了?”

“学校里所有的大人物都穿着浣熊皮大衣呢!你到哪儿去了?”

“上图书馆了。”我说了一个学校里的大人物不常去的地方。

他从床上蹦了起来,在屋里来回踱步。“我非弄到浣熊皮大衣不可,”他慷慨激昂地说,“非弄到不可!”

“贝梯,这是怎么啦?冷静理智地想一想嘛。浣熊皮大衣不卫生,掉毛,味道难闻,特别重,又难看,还——”

“你懂什么,”他不耐烦地打断我的话,“时髦嘛。你就不想赶时髦呀?”

“不想，”我坦率地回答。

“我可想，”他明确地说，“只要能弄到一件浣熊皮大衣，给什么都行，什么都行！”

我的脑袋——那个精密仪器——迅速地开动了起来。“什么都行？”我问道，半信半疑地看着他。“什么都行！”他声音响亮斩钉截铁地说。

他手摸着下巴颏，思索着。正巧我知道哪儿可以弄到一件浣熊皮大衣。我爸爸在大学读书时穿过一件浣熊皮大衣，现在还在家里的阁楼放着呢。正好贝梯也有我需要的东西，还不能说他已完全占有这件东西了，但起码他有优先权。我说的是他的女朋友波丽·爱思蓓。

对波丽·爱思蓓我早已垂涎三尺了。不过我要说清楚，我想得到这位年青的女人可决非出于感情上的原因。毫无疑问，她是一位激人情感的少女，可我不是那种感情副胜理智的人。我没波丽完全出于经过周密思考后的理智上的原因。

我是法律学院一年级学生，几年后就要开业了。我十分清楚选择合适的妻子对律师的前途是何等重要。我发现几乎所有的律师都无一例外地和美丽、温雅、聪明的女人结婚。波丽只差一条就能完全符合这些规格。

她漂亮。虽然身材体态还没有达到广告画上女人的标准，但我相信时间会弥补她的不足之处的，她已经具备所需要的那些条件了。

她温文尔雅。我指的是她很有风度。亭亭玉立，落落大方，举止稳重；一眼就能叫人看出她的教养不同于一般人。就餐时，她动作优雅。我曾经看见她在“惬意校园餐馆”吃风味点心——一块夹有酱肉、调味牛肉汁、坚果仁的三明治，还有一小勺泡菜——手指一点儿都不沾湿。

她并不聪明。事实上，正与此相反。不过我相信在我的诱导下，她会变得聪明的。不管怎么说也值得试一试，使一个漂亮而头脑呆傻的姑娘变得聪明伶俐毕竟要比使一个长得丑的聪明姑娘变得漂亮容易些。

“贝梯，”我问，“你爱波丽吗？”

“我看她不错，”他回答说，“但我不知道该不该把这称作爱情。你问这干什么？”

“你和她的关系有没有以任何方式定下来？我是说你是不是就和她一个人来往，还是怎么的？”

“不是。我们常见面，但谁都有别的朋友，怎么了？”

“有没有什么别的人她特别喜欢呢？”

“据我了解没有。干吗？”

我满意地点了点头：“也就是说，你不在场，场地就是空的罗，是这么回事吗？”

“我想是这样的。你葫芦里到底卖的什么药？”

“没什么，没什么，”我坦然地说，随手把衣箱从壁橱里拿了出来。

“回家过周末了。”我把几样东西塞进箱子里。

“你上哪儿去？”贝梯问。

“喂，”他一把抓住我的胳膊说，“你回家能不能找你老头子要点钱，借给我买件浣熊皮大衣啊？”

“岂止这个，”我神秘地眨了眨眼，关上箱子就走了。

星期一上午，我返回学校就对贝梯说，“瞧！”我猛力打开箱子盖，里面是我父亲一九二五年坐在司顿兹熊牌汽车里穿的肥大而毛茸茸的发了霉的玩意儿。

“好极了！”贝梯深表敬意地说。他把双手插进那件浣熊皮大衣里，把脸也埋了进去。“太好啦！”他足足重复了十几，二十次。

“你喜欢吗？”我问道。

“当然喜欢喽！”他高声喊道，一边把那油腻不堪的毛皮紧紧抓在手里。接着他眼光变得机智起来：“你要我给你什么？”

“你的女朋友，”我直言不讳。

“波丽？”他怔了一下，低语着，“你要波丽？”

“对。”

他猛地摔开皮大衣。“绝对不行！”他坚定地说。

我耸了耸肩：“好吧，如果你不想赶时髦，那是你的事儿。”

我在一把椅子上坐了下来，假装看书，两眼偷偷斜视着贝梯。他心乱如麻。开始他象流浪儿盯着面包铺橱窗那样看着皮大衣，一下子又扭过头去，坚定地紧咬牙关。接着又回头朝皮大衣看了一眼，这时脸上渴求的表情又增加了几分。然后他又扭过头去，可是这次不那么坚定了。他的脑袋扭过来，转过去，欲望愈来愈强烈，决心愈来愈微弱了。最后他再也不把头转过去了，站在那里，两眼贪婪地盯着皮大衣。

“其实我也不爱波丽呀，”他嘟哝了一句。

“也没常在一起，也没怎么样呀。”

“嗯，”我应声说。

“波丽与我何亲？”

“我与波丽何故？”

“我们也就是随便玩玩——开开心心，就那么回事儿。”

“穿上大衣试试。”

他穿上了大衣。皮大衣上半节鼓鼓囊囊，盖过了他的两只耳朵，下半节一直拖到脚后跟，看上去他活象一头死浣熊。“真合身，”他高兴地说。

我从椅子上站起来，向他伸出手。“是笔好买卖吧？”我问道。

他咽了一口唾沫。“是一笔好买卖。”他说着握了握我的手。

第二天晚上，我和波丽第一次约会。这次是考察性的，我想知道要花多大力气才能使她的头脑达到我所要求的标准。我先请她去吃饭。她走出餐馆时说：“嗨，这顿饭真好吃呀。”接着我又带她去看电影。出电影院时她说：“嗨，电影真棒。”最后我把她送回家。她祝我晚安，说：“嗨，玩得真过瘾呀。”

我心情沉重地回到房间里。原来我大大地低估了任务的艰巨性。这个女孩子知识之贫乏令人难以置信。仅仅把知识传授给她是不够的，第一步得教会她思考。这个任务看来是异常艰巨的。我当时真想把波丽还给贝梯。但一想到她那身上的魅力，她走进房间时婀娜的姿态以及握刀叉的那种风度，我又决心下一番功夫。

象对待所有的事情一样，我有步骤地开展这项工作。我决定给她上逻辑学。碰巧我自己在学逻辑学，对所有的问题都了如指掌。第二次邀她约会时，我对她说：

“波丽，我们今天晚上去‘园丘’谈谈好吗？”

“嘿，好极了，”她回答说。这个女孩子有一个优点：你很难找到象她那样欣然答应别人要求的人了。

“园丘”是校园里的幽会处。我们在一棵古老的橡树底下坐下来。她以期待的眼光看着我：“我们谈什么呢？”

“逻辑。”

她想了想，认为不错。“好哇，”她说。

“逻辑，”我清了清嗓子说，“是思维的科科学。要能正确地思维，首先必须学会辨别常见的逻辑谬误。我们今天晚上就来谈一谈这些逻辑上的谬误。”

“好极了！”她喊道，高兴地拍着手。

我不禁打了个寒颤，但还是鼓起了勇气。“我们首先分析一下称作为‘绝对判断’的逻辑谬误。”

“讲吧，讲吧，”她催促我快讲，渴望地眨着眼睛。

“‘绝对判断’是一种无条件的判断。比如，运动有益，所以人人都应运动。”

“我赞成，”波丽一本正经地说，“我的意思是运动嘛就是好，它增强体质，好处多咧。”

“波丽，”我慢声细语地说，“这种论点是一种谬误。运动有益，是笼统的概括。举例来说，如果你有心脏病，运动是无益的，不好的。有许多医生是不准他们运动的。在概括前应附上条件。你一定要说：运动一般说来是有益的。不然的话，你就犯了绝对判断的错误。懂吗？”

“不慌，”她坦白地回答，“不过这真有意思。再讲！再讲下去吧！”

“你最好别扯我的袖子，”我对她说。等她扯了，我接着往下讲：“现在我们谈谈一个叫做草率概括的谬误。你仔细听着，你不会讲法语，我不会讲法语，贝梯·伯奇不会讲法语，因此我下结论：明尼苏达大学没有人会讲法语。”

“真的吗？”波丽惊讶地问，“没有一个人会吗？”

我强忍着恼怒。“波丽，这是一个谬误，这样的概括太草率了，支持这个结论的例子太少了。”

“还有其它的谬误吗？”她气吁吁地问道，“这比跳舞还好玩。”

我以极大的毅力战胜了绝望对自己的袭击。教这个女孩子我没有取得任何进展，简直一点进展也没有。尽管如此，我并不气馁，打算接着讲下去！

“下一个是在此之后。你听着：我们不带比尔去野餐。每次我们带她去，天总要下雨。”

“我碰见过这样的人，”她高声喊了起来，“是个女孩子，名字叫尤拉·蓓葛。真是怪事，每次我们带她去野餐时——”

“波丽，”我厉声说，“那是一个谬误。天下雨不是尤拉·蓓葛造成的。下雨和她没关系。如果你怪尤拉·蓓葛，就犯了在此之后的错误。”

她马上深表懊悔，“我再不那样了。你生气了吗？”

我深深地叹了一口气：“不，波丽，我没有生气。”

“那么再讲讲别的谬误吧。”

“好，就讲矛盾前提吧。”

波丽高兴眨着眼睛，叽叽喳喳地说，“好，讲吧。”

我皱了皱眉头，但还是迎着困难上。“给你举

个矛盾前提的例子：如果上帝能无所不为，他能否造一块连自己也搬不动的石头？”

“当然能够，”她马上回答。

“但是假如他能无所不为，那么也就能搬动那块石头喽，”我提醒她。

“哦，”她思忖着，“嗯，我想上帝造不出那样的石头。”

“但是上帝能无所不为呀，”我提醒她。

她搔了搔她那漂亮而空虚的脑袋，“我完全给弄糊涂了。”她坦白地承认。

“可不是。如果一个论点提出的假设互相矛盾，那么就不成其为论点了。只要存在一种不可抵抗的力量，就不可能有搬不动的东西，明白吗？”

“再举一些类似的例子吧，”她恳求说。

我看了看表：“今晚就到此为止吧。我送你回去。你把所学的东西都复习一下。我们明天晚上再上课。”

我把她送到女生宿舍。分别时，她一再对我说晚上过得简直好极了。我闷闷不乐地回到房间里。贝梯躺在床上打着呼噜。那件浣熊皮大衣象一个巨大的毛茸茸的野兽正蜷缩在他的脚边。我当时想叫醒他，告诉他可以把波丽要回去。看来我的计划注定要失败了，波丽的脑袋瓜逻辑就是进不去。

但是，我回头一想，既然已经浪费了一晚上，

就不妨再浪费一个晚上。谁知道，也许她的脑袋象一座死火山，但还有几处蕴着火种，而我能把它们拨旺成火焰？不可否认，成功的希望是不大的，但我还是决定再试一试。

第二天晚上，我们坐在橡树底下。我说：“今天晚上讲的第一个谬论叫做乞求怜悯。”

她高兴得浑身抖动起来。

“仔细听着，”我告诉她，“一个人去申请工作，老板问他具备些什么条件。他回答说家中有老婆和六个孩子，老婆是不能自理的跛子，孩子们有饭吃，没有衣服穿，打赤脚。屋子里没有床，地窖里一点煤也没有，眼看冬天就要到了。”

一滴泪珠从波丽那粉红的脸颊上流了下来。

“啊，这太苦了，太苦了，”她抽噎着。

“是的，是很苦。但这不是什么论点。这个人没有回答老板关于他具备的条件的问题，而是乞求老板的同情，他犯了逻辑上乞求怜悯的错误。你明白吗？”

“你带着手绢吗？”她大声哭了起来。

我把手绢递给她。她擦眼泪时，我竭力劝她不要哭。接着我十分注意控制声调，继续讲：“我们来讲错误类比。举个例子说吧：考试的时候应当准许学生看书。外科医生做手术时有X光帮忙，律师审案借助于案情摘要，木工造房子有蓝图可以看，为什么学生考试就不能看书呢？”

“好极了，”波丽兴致勃勃地说，“这样高明的主意还压根儿没听说过。”

“波丽，”我不耐烦地说，“这个说法错到极点了。学生考试是为了了解他们的学习情况。医生、律师、木工不是考试，情况完全不同，不能把他们与学生相比。”

“不管怎么说，我还认为这是一个好主意。”

“真没治，”我嘀咕了一句。我不怕困难，顶着上，“下一个我们来试一试与事实相反的假设。”

“听起来还蛮有意思的嘛。”这是波丽的反应。

“听着：假如居里夫人没有偶然地把一块照相板与一块沥青铀石矿一起放在抽屉里的话，



今天是不会知道错的。”

“对，对，”波丽频频点头应道，“你看过那部影片么？简直棒极了！瓦尔特·皮金演得太好了。我是说他把我迷住了。”

我冷冷地说道：“你能暂时把皮金先生忘记一下吗？我想要指出，上面的说法是一种谬误。也许居里夫人发现镭的时候会晚些，也许镭会由别人发现，也许还会发生许多其他情况，你不能从一个事实上不存在的假设出发引出任何站得住脚的结论。”

“他们应该让瓦尔特·皮金多拍些电影，”波丽说，“我现在几乎都见不到他了。”

人的忍耐是有限度的。我决定再试一次，最多一次。

“下一个谬误叫做毒化井水。”

“太好了，”她咯咯地笑起来。

“两人在争吵一个问题，其中一个人站起来说，‘我的对手是一个臭名昭著的谎言家，他讲的话你一个字都不要相信……’好啦，波丽，想想看，好好用心想一想，哪儿错啦？”

我凝神注视着她的表情。只见从她紧皱着的灰白色眉头下面，突然闪现出了一道智慧的光芒——我所见到的第一道闪光。“这不公平，”她气愤地说，“一点也不公平。第二个人还没开口，第一个人就说是谎言家，那么第二个人还有什么可说的呢？”

“对了！”我高兴得大叫起来，“百分之百正确。是不公平呀。第一个人在别人喝井水之前就给井水下毒了。第二个还没来得及动手，第一个人就把他打伤了……波丽我真为你骄傲。”

“嘿，”她小声说，高兴得脸都红了。

“我亲爱的，你瞧，这些道理并不那么深奥嘛。你只要全神贯注就行。思考——反复考虑——判断。好啦，我们把学过的东西再复习一遍。”

“开始吧，”她边说边轻飘飘地一摆手。

波丽并不完全是一个大傻瓜，这个发现使我精神振奋。于是不惜时间，耐心地把讲过的东西给她又重温了一遍。我反反复复地举例子，指出各种谬误，滔滔不绝地往下讲。我仿佛是在挖一条隧道。开始，只有劳累、汗水与黑暗，我不知道什么时候能见到光明，甚至不知道能不能见到光明。然而我没有气馁。我坚持下去，不停地锤打着，用力挖着，一点一点地刮着。终于，我的劳动得到了报偿。我看见了一线亮光，它变得越来越强，最后，阳光射进来了，周围一片光明。

这五个令人精疲力竭的夜晚总算没有白费，我把波丽培养成了一个逻辑学家，教会了她思索。我的任务完成了。波丽终将使我如愿以偿，成为我称心的妻子，我许许多多公馆里十分得体的女主人，我出身富贵门第的儿女们中意的妈妈。

千万不要以为我对波丽没有爱情。恰恰相反，我爱那完美的女人就象皮格马利翁^①热恋自己所雕的完美的少女像一样。我决定下次约会时向她倾吐心中的爱情。把我们之间的关系从学术活动变成浪漫关系的时候已经到来。

“波丽，”第二天晚上，我们在橡树底下一坐下来，我便开口了，“今天晚上我们不讨论那些谬误了。”

“噢，什么？”她失望了。

“我亲爱的，”我对她一笑，“我们俩已一起度过了五个夜晚，相处得非常好。我们是天生的一对。”

“草率概括，”她欢快地说。

“什么？”

“草率概括，”她又重复了一遍，“才五次约会怎么就能说我们是天生的一对呢？”

我咯咯笑了起来。这宝贝儿功课可学得真好。

“我亲爱的，”我宽容地拍着她的手说，“五次约会够多的了。不管怎么说，为了知道饼的好坏不见得要把饼全部吃完嘛。”

“错误类比，”波丽毫不迟疑地说，“我可不是一个饼。我是一个少女。”

我又咯咯笑起来。但这次笑声里的快乐成分多少少了一点。这姑娘的功课也许学得太好了。我决定改变战术。很明显，最好的办法就是简单有力和直截了当地向她求爱。我停了一会儿。在这短短的时间内，我那非凡的大脑挑选着适当的词语。

“波丽，我爱你。对我来说，你是整个世界，是明月，是星星，是天上灿烂的群星。求求你，我亲爱的，答应和我好吧。你要是不答应，我的生命便会毫无意义，我将萎靡不振，粒米不进，在地球上徘徊游荡，成为一个死气沉沉的双眼深凹的大傻瓜。”

说到这里，我交臂叠手，心想这样该行了吧。

“乞求怜悯，”波丽回答。

我咬紧牙关。我不是皮格马利翁；我成了弗兰

^①希腊神话中的塞浦路斯国王，善雕刻。据说他热恋自己所雕的少女像——加拉芬。他的真挚感情感动了爱神阿佛罗狄忒，就赐给雕像以生命，使两人结为夫妻。

肯斯坦因①了，魔怪卡住了我的咽喉，我使出浑身解数，击退了那向我心头涌来的恐惧浪潮。我得想尽一切办法保持冷静。

“不错，波丽，”我强迫自己笑了一笑，“这些逻辑上的谬误，你已经掌握到手了。”

“你说得非常正确，”波丽神气地点了点头。

“都是谁教你的？”

“你教的。”

“对了。这么说你得感谢我罗，我亲爱的，如果没有我，你哪能学到这些逻辑谬误论呢？”

“错误的假设，”她脱口而出。

我揉了揉眉毛上的汗水。“波丽，”我声音嘶哑地说，“这些东西你不要从字面上去理解嘛。你要知道这都是课堂上的东西，学校里学的东西与生活是完全两码事。”

“绝对判断，”她边说边打趣地向我翘起手指。

够了，够了。我一跃而起，象一头惹怒了的牛那样吼叫起来：“你到底答应还是不答应呀？”

“不，”她回答说。

“为什么？”我责问她。

“因为今天下午我已答应和贝梯好了。”

我踉踉跄跄后退了几步，真是无地自容。他答应了，和我拍板成交了，和我握手了，他说话不算数！我尖声叫喊道，用脚把大块大块的草皮踢得老高。“波丽，你不能跟贝梯走。他撒谎，他骗人，他说话不算数。”

“毒化井水，”波丽说，“别喊了。我认为大喊大叫也是一种谬误。”

我以极大毅力克制自己把声音放低。“好吧，你是逻辑学家了，让我们从逻辑的角度来看一下这个问题。你怎么能在我与贝梯之间选择他呢？看看我吧——一个才华横溢的学生，一个有高超智力的知识分子，一个前途无量的堂堂君子；而贝梯呢——一个只会跳吉特巴舞、脑袋瓜笨得透顶、吃了上顿不知有没有下顿的穷光蛋。你能拿出一条逻辑上的道理来证明你答应贝梯·伯奇是对的？”

“当然拿得出来，”她宣布说，“贝梯有一件浣熊皮大衣。”

①英国作家玛丽·温斯顿克拉夫特·雪莱于一八一八年所著小说的主人翁，她创造了一个怪物，而自己却被它毁灭了。

李品伟校



（上接82页）意，能知道你对我意味着什么，那该有多好！很可笑，是吗？我第一次看见你的时候，就无法预料你将来对我产生何种影响……我是说对我的感情。”他突然歪向她，但在最后的一霎间又收回身子坐正了。“我对你真是一片深情，但你对我哪怕只有一丁点儿情意，你都无法想象出这对我将意味着什么。”

以这种方式表示亲近，对于格劳瑞来说还是第一次碰到，这使她感到困惑。假如休斯·埃文斯不是说这些傻话，而是想亲吻她，她也许会允许他，哪怕就在公园里。她能够对付这样的事。但是，休斯·埃文斯先生所做的一切使她觉得对方太傻气。她突然站起身来，说：

“我想我们该走了。”

“啊，别，请你别生气。”

“我没生气，真的。”

他也站起来，立在她面前说：“只要你不是那么讨厌我，叫我干啥都行。我真伤心。”

“还是别说这些傻话吧。”

休斯·埃文斯企图吻她，但已经为时过晚。他动情地说：“啊，我心爱的……”

格劳瑞避开他，毫不犹豫地她说：“我不是你心爱的。”

一路上他俩谁也没说话，一直默默地走到皮尤家。格劳瑞想，那番傻话出自那顶雨帽的主人之口并不奇怪。他仍然戴着那顶雨帽。

当休斯·埃文斯的弟弟迎上来的时候，格劳瑞和他的目光相接，半天没有挪开。正是因为他——在办公室她曾见过一两次——她才接受了休斯·埃文斯先生的邀请。原先她只是打算在同休斯·埃文斯谈话的时候远远地看一看他，而现在，有了刚才的一番经历，她便毫不犹豫地离开了休斯·埃文斯先生，让他自己去把他的油炸马铃薯片打开装进碗里。这时，这个弟弟（说起来有意思，他也叫休斯·埃文斯先生）带她穿过房间，让她坐在一张沙发上，然后开始说起一些有趣的事情来。